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测绘地理信息）展示、技术交流与评定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测绘地理信息）展示、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以下简称“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交流评定活动”），根据《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各环节工作。

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实行公平、公开、公正和自愿交流原则。

第四条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交流评定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成果类型包括：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含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含港口和内陆水域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制图等。对于涉及多类型的项目，申报时可选择一个主导类型。

第六条 征集范围

竣工验收一年（以申报日期为准）及以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均可申报参加评选。

第七条 征集标准

一、具有测绘资质的会员单位依法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申报成果内容符合《测绘资质证书》规定的专业及等级范围，且涉及的工程总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先进的理念，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符合相关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立项依据性文件、验收文件，成果使用单位的书面评价意见等。

四、成果能正确反映客观实际，论据充分，结论正确，资料齐全，建议合理可行。

五、积极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并解决了关键性问题。

六、申报成果必须是已通过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的检验或由成果主管部门、甲方单位组织的验收或专家评审，其成果已为用户使用的工程项目。基础测绘项目、测绘地理信息专项和重大建设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成果未经测绘质检机构实施质量检验，不得采取材料验收、会议验收等方式验收；其他成果的验收应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涉及大型地图集编制的成果还应有法定地图审查机构的地图审查证明。

七、成果名称，应当准确反映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和特点。

八、成果未获得过省、部级奖项。

第八条 提交材料要求

一、成果汇总表（见附件1）可编辑电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1份；

二、成果申报表（见附件2）可编辑电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1份；

三、成果立项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承担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项目设计书（含设计书评审意见）；项目技术总结；成果目录与示例；成果验收（或评审）书（复印件）；成果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项目使用软硬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等）及出具检测报告单位的资质材料复印件，项目成果应用证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证明及用户意见；项目已获有关表彰的证书；其他能反映项目技术先进性和特色的材料。地图编制项目应附地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证明及相应附件；

四、合作成果填写合作声明、合作分工表（见附件3）；

五、涉密成果必须进行脱密并提供申报单位保密部门的脱密证明。

第九条 成果及成果完成人员要求

一、成果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

二、中外合作的成果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由中方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并注明中外合作完成。

三、在国外（境外）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四、成果完成人员需根据其专业在成果中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人员数量原则不超过20人。

第十条 成果材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协会，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展示交流要求

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均需进行 PPT 展示和交流。

二、参加展示交流人员应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完成人员，原则上不得替代。

三、展示和交流的内容应充分总结、提炼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中的创新做法和经验；成果完成过程中解决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展示出成果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突出成果创新创优和新技术应用及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四、交流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交流人员名单和交流顺序以协会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展示交流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参加展示交流的成果资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附件 1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测绘地理信息）展示、技术与交流与评定活动成果汇总表

成果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成果所属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申报联系人	电话	交流人员	电话	是否涉密
2									
3									
...	...								

填报说明：1、成果序号：是指单位申报的流水号；

2、成果名称：是本单位申报成果的名称，名称要去申报表里的名称一致；

3、成果类型：是指细则第五条里提到的类型，包括：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含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含港口和内陆水域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制图等，请按成果实际所属类型进行填写，此处填写的类型要与申报表中选择的类型一致；

4、成果所属单位：包括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的名称

5、主要完成人员：与申报表中的《本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的人员顺序，人员名称、人员数量保持一致；

6、申报联系人：是指本单位负责收集汇总成果并上报给协会的联系人员，可以是一个，也可以多个，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7、交流人员：是指在交流会上做成果交流展示的人员。

附件 2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测绘地理信息)
申报表

成果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公章)

合作单位：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制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测绘地理信息）申报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测量与遥感(含测绘航空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测绘(含港口和内陆水域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图制图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工程 开始时间		工程结束时间	
主管部门 / 甲方		设计审批部门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	万元	测绘合同额(人民币)	万元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单位通讯地址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申报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展示交流人员		手机号码	
<p>材料目录（不限于此）：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承担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项目设计书（含设计书评审意见）；项目技术总结；项目成果目录与示例；项目验收（或评审）书；项目质量检验报告等。</p>			

本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项目主要特点及效益

项目概况	项目来源、规模、实施难度、成果形成、主要特色等
技术特色	技术设计、标准规范、技术路线、工艺方法、仪器设备等
工程质量水平	
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社会效益简述	
管理特点	项目组织、工期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生产、文档整理及归档等

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 声明	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资料如有虚假，或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本单位将自动退出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与交流与评定活动，自愿接受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依据《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与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的处理。
申报单位 意见	
是否涉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作声明

_____工程技术成果为我们合作完成，
我们各方均同意以_____（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参加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与交流与评定活动。

特此声明。

合作成果分工表

排序	申报单位	承担工作
1		
2		
3		
4		
5		

注：排序应以承担工作为依据，主申报单位列在首位。合作单位签名盖章表的排序与此表排序相对应。

合作单位（机构）盖章

1	2	3	4	5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申报材料目录

申报材料目录（不限于此）：

- 1、立项依据性文件(合同、协议、任务书等)
- 2、质检、验收资料
- 3、实施单位测绘资质证明文件(业务范围须含有该项目所属专业)
- 4、主要技术文件(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验报告等)
- 5、大型地图集编制项目的地图审查机构审查书
- 6、使用软硬件检测报告(如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等)及出具报告单位的资质材料
- 7、用户意见及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文件
- 8、其他